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號

聲請人 林亮瑩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泰源

相對人 福昇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

檢查人 王壽湑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字第十八號裁定選派王壽湑會計師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派王壽湑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惟聲請人現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本件已無由檢查人繼續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聲請解任檢查人等語。

二、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僅規定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資格，並未同時規範股東得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資格或條件，而非訟事件法第175

01 條第1項僅規定法院解任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足
02 認依目前公司法等相關法制而言，解任檢查人之權限應屬於
03 法院。

04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經本
05 院於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派王壽湑會
06 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11年1月1
07 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等情，業
08 經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無誤。而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
09 以已與相對人和解、本件無繼續檢查之必要為由，具狀聲請
10 解任檢查人，顯見本件已無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
11 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解除王壽湑會計師
12 之檢查人職務，以符法治。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史萱萱